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摘牌及协议受让马鞍山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摘牌及协议受让马鞍山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现将上述公告相关信息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 一、马鞍山医药有限公司前期经营情况及原因分析

1、根据安徽众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15-2017年度马鞍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医药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2,305.33        | 40,526.88        | 41,445.66        |
| 负债总额 | 43,266.84        | 40,658.11        | 41,046.17        |
| 净资产  | -961.51          | -131.24          | 399.49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3,573.82        | 43,104.67        | 36,840.29        |
| 净利润  | 462.02           | 521.36           | 530.69           |

2、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信息和马鞍山医药公司所提供的资料，马鞍山医药公司2018年销售35,936.18万元，比2017年36,840.29万元下降2.45%，2018年1-2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211.51万元（包括房租收入539万元，零售委托经营收益646万元，以及清产合资审计调整增加净利润71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67.67万元。

3、根据公司前期尽职调查及谨慎分析，马鞍山医药公司近期营业收入和盈

利水平下降原因主要为：

（1）2018年之前马鞍山医药公司因取得马鞍山市立医疗集团下属4家医院独家配送，在区域内医疗机构具有绝对优势。2018年间马鞍山市立医疗集团下属医院药品供应渠道阶段性放开，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星”）在内的其他医药商业公司进入马鞍山市开展药品经销业务（安徽天星2018年对马鞍山市立医疗集团下属医院销售约1,040万元），导致马鞍山医药公司业务销售规模同比下降；

（2）受马鞍山医药公司自然人股东个人原因影响，马鞍山医药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融资出现困难，经营性资金严重不足，主营业务拓展能力受限。马鞍山医药公司通过票据贴现和保理等高成本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导致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3）马鞍山医药上下游客户业务合作条件严苛，马鞍山医药公司期间毛利率下降明显，2015-2017年马鞍山医药公司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约12.01%，2018年实际毛利率约6.2%。

2019年1-2月，由于上述原因影响仍然存在，马鞍山医药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尚未得到有效改善。

## 二、拟并购整合措施

公司在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摘牌及协议受让马鞍山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中详细分析了马鞍山医药公司投资价值和经营发展预期。

针对马鞍山医药公司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安徽天星将在并购完成后，拟利用政府资源和地缘优势，高效发挥马鞍山医药公司批发业务渠道和零售业态等价值，多措并举，全面提升马鞍山医药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1、根据公开挂牌要约条件及《产权交易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马鞍山医药公司将逐步恢复在马鞍山市立医疗集团所属公立医院业务渠道，并利用南京医药集团品牌、资金、管理等优势，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业务，努力开发新市场客户，引进新品种，做深做透区域市场，努力建成全终端全覆盖高占有的区域行业龙头企业；

2、安徽天星通过资金管理输入，加快运营资金周转，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目前马鞍山医药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约7%，公司体系内的综合融资成本约5%），在合理化融资规模的前提下，保证马鞍山医药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

3、马鞍山医药公司将嫁接南京医药的上游供应商品种、政策、渠道等供应链资源，发挥集团化业务协同优势，提升马鞍山医药公司业务竞争力；

4、通过集团化管控体系的逐步建立，安徽天星对马鞍山医药公司将强化期间费用管控，加强应收款项和库存考核，提高存量资产收益，有效降低期间费用，有望提升综合盈利水平。

关于摘牌及协议受让马鞍山医药公司100%股权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